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第二章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台县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等3个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和通信）等事项。

特别提醒：在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等跨平台事项时，我市提供主动代办服务，将有代办人员主动联系建设单位提供代办服务，请协助配合。

四、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申请材料应清晰可读取。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	——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文本，其中须包含电子文件一套（格式为 jpg 或 pdf，以及相应图纸 2010 以下版的 CAD 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方案文本每页均需有图框，以及设计单位、人员签章，图纸上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方案文本各专项内容具体包括：基础条件图（用地区域位置图、上位规划图、规划条件图、现状地形图、周边关系图等），总图（总平面布局图、建筑定位图、道路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绿化布置图、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布置图、管线综合图、日照分析报告或图），建筑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建筑细部或节点详图、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经济技术指标表、单体建筑明细表）。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一张表单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图原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4	建筑参数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1	项目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	——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分类审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经批准的建设总平面图（或定位图、立面图、文字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	——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在我市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6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在我市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6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4	公众参与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我市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6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	——	——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我市已完成水资源论证的6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	-----------------	------	--------------------------------------------

六、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受理部门

石台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0566-6028609，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二）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林业、卫健、应急、地震、宗教、国家安全、水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部门

七、承诺时限

（一）受理期限

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12个工作日，其中规划设计方案联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5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得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

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 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 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 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

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九、申报事项说明

（一）主流程事项

1. 事项名称：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申报说明：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设计方案推送至相关部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各相关单位对方案是否符合部门要求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出具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2.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申报说明：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事项

3. 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情况说明：选择性事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情况说明：选择性事项。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

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合、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5. 事项名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情况说明：选择性事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6. 事项名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情况说明：选择性事项。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5〕67号）确定的，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人员的资质、资格应符合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7.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报说明：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办结。本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个事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

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进行分类申报。

9. 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10.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审批。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都应缴纳水资源费。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以及社会应急抢险取（排）用水的，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11. 事项名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含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等报装）；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将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有新增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等报装需求的建设项目，

十、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 《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具体见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企收费清单）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1.2%降为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2%降为按销售额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缴纳）：

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的通知》（皖价商〔2015〕66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08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03元/kwh；贯流式火电为0.001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5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米）为每立方米0.30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0.70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0.20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还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4.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附件：

获取项目代码操作流程

第一步，获取项目代码。

1. 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年10月30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fwf.gov.cn/>）进行申报。

2. 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3.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 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电话：0566-2318288。